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300663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69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3 年 1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97000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交通部（均無附件）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3970009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臨時提案，為針對臺北捷運發生重大殺人事件，要求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，並請針對隨機攻擊事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一案，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4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，本部即刻召集會議邀請中央、地方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，內政部警政署並已協同臺北市政府提高捷運專業警察人力，並成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捷運中隊協助巡守，期能建置免於恐懼之乘車環境，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本部路政司、鐵路營運監理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臺北捷運發生重大殺人事件，要求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，並請針對隨機攻擊事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研處情形

103 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，交通部即刻召集會議邀請中央、地方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，期能建置免於恐懼之乘車環境。

交通部、內政部相關作為，分述如下：

壹、交通部部分：

一、為因應 103 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，交通部分三階段推動運輸系統危安應變強化作為：

(一)第一階段包含 5 月 29 日召開「研商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相關事宜」會議及 6 月 19 日會同內政部舉辦「軌道運輸系統緊急危安事件因應策略」研討會，從安全人力、安全設備、安全法規等三面向，研提多項強化措施與檢討事項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積極辦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 8 月 24 日至 30 日赴日本考察「交通運輸危安事件應變處理」，藉由日本在面對軌道危安事件之預防及應變經驗，作為交通部後續推動之借鏡。

(三)第三階段由交通部於 9 月 29 日召開「軌道運輸危安應變改善成效檢討及對策精進會議」，除檢討各營運機構自事件發生迄今之改善成效外，並參酌國外經驗及考察成果，擬定後續危安應變精進措施。

二、交通部針對類似事件已就安全人力、安全設備、安全法規等三面向，積極提昇運輸系統危安事件防範與應變相關策進作為，主要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安全人力

1. 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，並對可疑人、物適時盤查

鐵路警察巡守與護車人次增加 35%，捷運警察會同支援警力持續巡邏車站與列車。另並加強車站、月台、車廂、廁所巡視密度，以及對大件行李、危險物品及可疑人士適時盤查，提升見警率。

2. 檢討保全人力、隨身設備及巡邏機制，並加強巡邏頻率、機動性及嚇阻效果

雙鐵及雙捷已提升保全巡檢密度與機動性，並配備警棍等防護裝備，搭配第一線從業人員共同維護安全，另北捷保全人數增加 19% 達 258 人，並增加長距離兩端車站保全人員配置；高鐵巡車保全改著制服執勤，巡車班次比例達 1/3。

3. 提升從業人員應變能力，辦理危險物品與可疑人員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增加訓練頻次及

定期實作操演

雙鐵及雙捷均持續辦理可疑包裹/爆裂物/毒化物/危險品辨識、防身術、CPR/AED 急救之訓練，並辦理暴力攻擊應變演練。

4. 對於車站商家店員及相關義警、義消或志工，委託警察機關進行基本教育訓練後，並協助異常通報及列車或車站安全巡查

雙鐵及雙捷車站商家已陸續納入自衛消防訓練/演練及安全監控通報體系；北捷並成立義警中隊計 56 人。

(二)安全設備

1. 全面檢視各車站與列車安全檢查與防護裝備，並定期檢查確認功能運作正常

雙鐵及雙捷車站合計設置超過 1 萬 7 千支 CCTV（註：北捷 7,788、高捷 1,820、臺鐵 6,781、高鐵 1,030 支），並完成全面檢視，確認涵蓋出入口、大廳、驗票閘門、月台等處且功能運作正常，未來將持續檢討增設，而北捷全數電聯車、臺鐵內灣/沙崙支線電聯車已裝設 CCTV，未來雙鐵新購列車亦將裝設 CCTV。另雙鐵及雙捷車站（如月台、售票機、電梯、部分廁所、哺乳室等）與列車均設有緊急對講機或求助鈴。

2. 車站配置防爆毯、金屬探測器等安全檢查防護裝備

雙鐵已補助鐵警局購置防爆毯（高鐵 8 套、臺鐵 14 套），並規劃為站務人員配置防狼噴霧劑或防身棍；雙捷已對相關員工或服務臺增配防狼噴霧劑。

3. 加強旅客安全宣導

已透過 LED 資訊顯示看板、廣播、網頁/刊物、廣告燈箱/海報/看板、宣導短片等方式，加強安全警語及提醒旅客注意事項之宣導，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即通知從業人員、求救鈴/緊急設備使用說明、逃生資訊/應變常識宣導等。

4. 推動智慧型監視系統示範計畫

擇定 1 至 2 處高鐵/臺鐵車站、建置智慧型監視系統，測試 CCTV 對旅客異常移動、不明物品異常滯留之監控與警示功能。

(三)安全法規

1. 法令檢討與修訂

交通部 102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鐵路運送規則，明訂旅客不得攜入車內之危險品分類及例示，並於各鐵路車站張貼公告。另鐵路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，提高違法攜帶危險品乘車罰鍰（由 3 千元提高至 5 萬元）。

2. 檢討危安事件標準作業程序

雙鐵及雙捷已完成危安事件應變、列車上兇殺事件相關 SOP 之檢討，並確認外援

單位通報管道、建立發言人制度。

3. 辦理各類型模擬演練

為提升鐵路系統如遇類似事件時之緊急應變、通報及大量傷病患救護等處置之經驗，雙鐵及雙捷已於 6 月起陸續辦理暴力攻擊應變演練近 20 場次。

三、針對軌道運輸重大安全危害事件，交通部已按「預防、應變、復原」三階段災害管理原則，從安全人力、安全設備、安全法規等 3 面向，全面檢視並研提策進作為，及要求所有營運機構確實落實執行。

貳、內政部部分：

內政部警政署已會同臺北市政府就增補人力、強化大眾運輸場站、安全教育宣導等，研提具體作為如次：

一、增補警力部分

(一)內政部警政署於北捷案發後，旋即邀集相關警察機關召開「公共運輸系統警力配置」會議，研議增加各種公共運輸系統警力，於本(103)年 6 月警察特考班結業時，優先派補相關專業警察機關計 234 人(比例達 73%)。

(二)103 年 10 月，計有 1 千 6 百餘名警專應屆畢業生可供派補，屆時將視治安、交通狀況需求及各警察機關缺額情形，檢討派補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，員額已由 150 人提升為 166 人。未來編制員額擬再提升至 290 人，刻正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中。

二、強化大眾運輸場站治安維護

(一)強化臺北捷運勤務作為

1.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負責執行車廂巡邏外，各分局將轄內各捷運站納入巡邏線，並實施 5 分鐘短時間守望，藉由「巡守合一」方式提高見警率；另依據旅客量及重要交會轉乘站等因素，擇定臺北市 31 站及新北市 17 站，由轄區分局執行守望勤務，以縮短警力到達時間。

2.臺北市成立「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捷運中隊」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每日分 2 梯次，每梯次 28 名，共計 56 名，於臺北車站及新北市頂溪站等 11 個重點捷運站體內執行定點協勤。另申請替代役男 200 名，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正式加入捷運協勤行列。

(二)落實危安應變及演練

內政部警政署業函發「人潮聚集處(場)所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處置計畫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各項預防、處理及復原作為，嚴密治安維護工作；另函發「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計畫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定期結合營業場所、交通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業單位、當地消防局、醫療院所及友軍等單位，於大眾運輸系統及人潮聚集場所辦理應變演練，以警棋推演及實警演練等方式實施，強化應變機制之運作，精進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處理能力。

(三)實施安全教育宣導

1. 配合臺鐵局、高鐵及捷運公司加強宣導民眾，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遇危險時如何自保、協助訓練保全及站務人員，提升自我防禦能力。
2. 於國道服務區、港區各管制站等明顯處所，張貼宣導海報或懸掛宣導標語布條，並利用 LED 資訊看板加強預防犯罪宣導。